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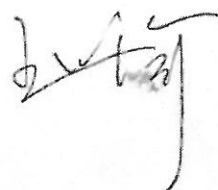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黎明：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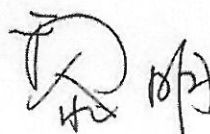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date '2019'.

2019年6月5日